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美瑞莎瑞雪（深圳）美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朱鹏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29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387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214.58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020.58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7996.33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68578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